

适用业态：各类市场主体（认证类行为3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标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市场主体应依法获得有机产品认证。 2.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按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管股
2	不得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1.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	★★★	1.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2.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认证规则要求组织生产，持续保持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 3.列入目录产品的销售者、经营活动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管股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	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的使用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3	不得非法买卖、转让、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不得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1.非法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 2.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 3.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应通过法定程序获得认证，合法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管股

备注：1.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认证类违法行为。

2.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